

曲阳县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民罚决字[2021]第 3 号

当事人：曲阳县颐霖养老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：唐宗连
住所（地址）：曲阳县产德乡砂城村村西

你养老机构消防设施不达标，无消防审验手续，2021 年 4 月 16 我局向你养老机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曲民罚决字[2021]第 1 号），限期 60 天整改。经查你养老机构逾期不改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和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）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养老机构停业整顿。

如你养老机构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曲阳县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18 日